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：河南瀚斯作物保护有限公司

根据周口市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询价结果，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，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及金额：

单位：元

产 品 名 称	包装、规格	数量（瓶）	单价（元/瓶）	总价（元）
400克/升戊唑. 咪鲜胺	200ml/瓶	2500	12	30000.00
合计人民币金额 (大写)	叁万元整（¥：30000.00 元）。			

二、供货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乙方提供的货物，符合文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；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（提供佐证材料）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6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，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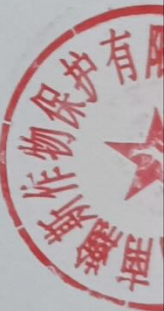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乙方所供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一次性付清乙方货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5%违约金。

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、技术要求、质量品质等不符合相关规定，



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1% 赔偿费。

七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诉讼方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八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：周口市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：河南瀚斯作物保护有限公司

地址：周口市川汇区芙蓉街 1 号

地址：睢阳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绥化四路交叉口南 500 米

法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法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后有成

电话：13503943128

电话：1383817176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商丘分行南京东路分理处

银行账号：41001501624050203451

2023 年 12 月 25 日